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兰陵）罚字〔2022〕64号

兰陵县鹏煊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71324MA3C7Q5G5X

法定代表人： 朱建国 地 址： 兰陵县鲁城镇小阎庄村村南

我局于2022年8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、2022年8月26日，由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,证明孟兵兵受当事人的委托配合调查并签署文件；

2、2022年8月26日，由当事人的委托人孟兵兵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可以证明违法主体；

3、2022年8月26日，当事人的委托人孟兵兵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,可以证明其个人身份信息；

4、当事人的委托人孟兵兵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5、当事人的委托人孟兵兵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6、当事人的委托人孟兵兵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，在现场检查时做的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；

7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，在当事人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1份，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2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兰陵）罚告字〔2022〕6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适用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13号）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（26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(¥20,125.00元)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7日